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 2017—022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30 在公司 715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董事杨国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一新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全面预算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计划产铁 870 万吨、钢 900 万吨、材 830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230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 11.44 亿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16 年产铁 879.67 万吨、钢 900.86 万吨、材 832.78 万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4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7.63 亿元；公司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1.7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 亿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南钢股份 2016 年年度报告》。

5、审议通过《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3,081,647.27 元，加上 2016 年年初转入的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2,512,523,632.83 元，本次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69,441,985.55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何次琴、杨国祥和陈传明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

况，未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何次琴、杨国祥和陈传明事前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对《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对于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均按照‘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的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与预测有差异符合正常商业变化，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关联董事黄一新、祝瑞荣、唐斌、吴启宁、钱顺江、苏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南钢股份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临 2017—026）。

9、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执行情况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何次琴、杨国祥和陈传明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管理、信息披露、责任人责任等，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公司所担保对象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 2016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南钢股份关于 2016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执行情况的公告》（临 2017—027）。

10、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为参股公司担保执行情况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何次琴、杨国祥和陈传明事前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管理、信息披露、责任人责任等，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公司所担保对象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董事会在对《关于 2016 年度为参股公司担保执行情况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 2016 年度对参股公司的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形。”

关联董事黄一新、祝瑞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南钢股份关于 2016 年度为参股公司担保执行情况的公告》（临 2017—028）。

1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何次琴、杨国祥和陈传明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的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情况尚需形成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支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150 万元（不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0 万元（不含税）。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公司独立董事何次琴、杨国祥和陈传明事前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执业胜任能力，独立、公正的工作原则及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同意续聘其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何次琴、杨国祥和陈传明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南钢股份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南钢股份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4、审议通过《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南钢股份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书》。

15、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何次琴、杨国祥和陈传明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南钢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 2017-029）、《南钢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钢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16、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钢铁产业链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南钢股份关于开展钢铁产业链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临 2017-032）

17、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订<钢铁产业链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南钢股份钢铁产业链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2017 年 2 月重新制订）》。

18、审议通过《关于接受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2017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南京钢联”）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南钢联合”）拟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继续提供临时性财务资助。公司拟向南京钢联、南钢联合支付 2017 年度财务资助利息，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无需就该等临时性财务资助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何次琴、杨国祥和陈传明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临时性财务资助，有利于支持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维持公司资金周转，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公司 2016 年度无需对该等财务资助支付利息,2017 年度为该等财务资助支付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不需要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对《关于接受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董事黄一新、祝瑞荣、唐斌、吴启宁、钱顺江、苏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南钢股份关于接受股东财务资助的公告》(临 2017-030)。

19、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层处置股票金融资产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及对资金的需求,择机逐步处置公司持有的股票金融资产。

处置该等股票产生的净利润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时,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何次琴、杨国祥和陈传明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决策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南钢股份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临

2017-031)。

21、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建设银行或其相关机构通过设立基金、信托计划或资管计划(“投资人”)和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南京钢联”)分别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南钢发展”)增资 30 亿元和 7.5 亿元,增资价格根据南钢发展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若本次增资完成,则本公司、投资人、南京钢联分别持有南钢发展 61.29%、30.97%、7.74%的股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与投资人及南京钢联进行沟通、谈判,并签署一切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何次琴、杨国祥和陈传明事前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增资价格根据其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定价公允;增资双方出资价格一致,交易行为符合市场经济原则。

董事会在对《关于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董事黄一新、祝瑞荣、唐斌、吴启宁、钱顺江、苏斌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何次琴、杨国祥和陈传明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南钢股份关于会计政策的公告》(临 2017-033)。

2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下午 14:30 在南京南钢宾馆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南钢股份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临 2017-024)。

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